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属于存在非强制性披露的特殊情形，因此未披露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英龙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